

104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陵三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紀錄：周秉慶

伍、基金收支狀況及業務報告：

一、報告本基金成立法源依據、基金來源、基金用途、委員會組織任務及開會事宜。

二、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三、103 年度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業務執行報告。

主持人裁示：1.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進行本基金補助改善之工程案件執行成果報告說明。

2. 請各局（處）針對所轄場所（建築物）於管理及修繕時應考量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規定，並編列預算改善。

3. 受檢場所若不依規進行改善，業務單位應加強裁罰，以維護本市友善無障礙環境。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陳翠華委員

案由：一般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若改善完成應加強宣傳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業務單位本年度進行本市一般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改善具成效時可配合本府觀光旅遊局及製作 APP 等方式加以推廣。

決議：照案通過。已改善完成之旅館場所，請業務單位提供予本府觀光旅遊局以配合推廣本市無障礙觀光旅遊路線，並請研議架設 APP 加以宣導無障礙旅館相關地點之查詢。

案由二

提案單位：柯坤男委員

案由：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增加照片解說案，
提請討論。

說明：修編「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建議增加案例照片或圖解方式，以便使用者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業務單位修編「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時，可增加案例照片或圖例方便參閱者瞭解無障礙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柯坤男委員

案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請討論比照高雄市政府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可充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辦法：參考「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訂定本市無障礙相關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研擬新(增)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俾利增加本基金收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柯坤男委員

案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臺中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案，並優先查處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提請討論比照臺北市政府訂定「臺中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2.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其最終的目的是要

讓身心障礙者皆能走出家門參與社會，但如果連最基本的居家社區都障礙重重，讓身心障礙者走不出家門，那所有的努力終將功虧一簣。

3. 很許多身心障礙者反應集合住宅管委會是不太願意應住戶需求而尋求改善無障礙設施，而且集合住宅(H2)在分期分類改善是排在後段的(清查作業期程-105年1月至107年12月，改善作業完成期限-108年12月31日)，根本是緩不濟急的。希望透過我們的努力讓集合住宅無障礙改善能大步往前邁進，讓身心障礙者皆能走出家門。

辦法：參考「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優先辦理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雖已訂定「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仍請研議「臺中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可行性，且優先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集合住宅改善(譬如補助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創造本市住宅可及、便利及安全之友善居住環境。

捌、散會時間：中午12時30分